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M1513G1A



目 录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332A009152 号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电池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野马电池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野马电池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野马电池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野马电池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野马电池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野马电池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士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士龙
33000001214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威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威宁
330000015770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68.4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92,031,046.87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20,730,708.90元，购买理财产品82,5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0,884,008.26元(其中募集资金70,153,299.36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20,730,708.90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26,754,094.29元。

(2) 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2,036,393.41元，银行手续费支出660.85元。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18,785,141.16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8,665,646.53元（其中募集资金25,899,205.07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22,766,441.4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	403979416861	专用存款账户	17,384,153.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76850180801805000	专用存款账户	31,281,492.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370179414715	专用存款账户	
合 计			48,665,646.53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22,768,766.19元（其中2024年度2,036,393.41元），已扣除手续费2,324.73元（其中2024年度 660.85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4月12日止，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6,025.60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271.7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62,973,037.96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546号《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2021年4月27日，公司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2021年5月7日，上述置换事项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现金管理受托方，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的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研发检测中心部分区域功能与设施调整等原因，导致该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后续仍将持续进行基建、装修及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2月31日再次延期至2025年9月30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4,468.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75.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878.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否	25,398.23	25,398.23	25,398.23	8,073.78	26,636.28	1,238.05	104.87%	2024年12月	3,524.65	是	否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否	13,413.07	13,413.07	13,413.07	3,920.57	11,125.69	-2,287.38	82.95%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677.20	4,677.20	4,677.20	681.06	3,136.61	-1,540.59	67.06%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979.93	10,979.93	10,979.93		10,979.9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468.43	54,468.43	54,468.43	12,675.41	51,878.51	-2,589.9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 但由于研发检测中心部分区域功能与设施调整等原因, 导致该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 后续仍将持续进行基建、装修及竣工验收工作, 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 经审慎研究, 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 拟将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2月31日再次延期至2025年9月30日。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姓名: 李士龙
 Full name: 李士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16
 Date of birth: 1981-1-1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3025198111166337
 Identity card No.: 413025198111166337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012148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48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九月
 Date of Issuance: 2009/9/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7]50号)

2017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6]50号)

2016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08月0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08月14日



姓名 周威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3-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880315003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57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4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8 月 2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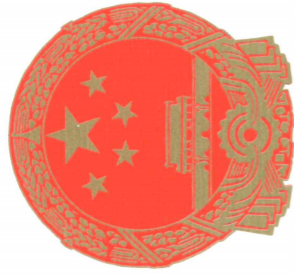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惠致汇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照执业证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詢問

围抱经

[illegible]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3

17010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